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67号

申请执行人：李宁，男，汉族，1982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1号石油花园西南小区B座1505号。

法定代表人：马新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马新平，男，汉族，1956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李宁与被执行人马新平、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乌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马新平、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宁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

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马新平、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4306599.86 元（其中本金 4261584.02 元、案件执行费 45015.84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马新平、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新平、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金鑫

